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为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实施。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20年9月29日